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9号三楼至六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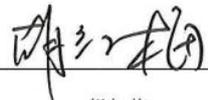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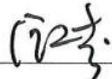
能龙教育
NENGLONG EDUCATION

2023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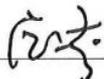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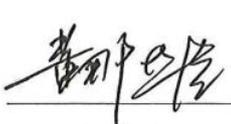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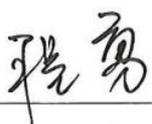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余敬龙	鞠钱	胡红梅
		
雷仁奇	谭捷	

全体监事签名：

		
吴寿南	朱善嘉	赵玲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敬龙	胡红梅	雷仁奇	谭捷
			
董那其雅	黄栋坤	程勇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24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0
四、 有关声明	11
五、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能龙教育	指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能龙投资	指	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能龙教育
证券代码	831529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3）-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30）
主营业务	基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教育信息化平台与教学应用终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家校互动、校园云平台运营服务、“爱种子”教改平台、学前教育、教育行业信息化应用集成及在线教育增值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8,694,375
实际发行数量（股）	11,8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30,494,375
发行价格（元）	1.00
募集资金（元）	11,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山振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000,000	3,000,000	现金
2	朱兵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800,000	8,8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1,800,000	11,8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不属于私募基金。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中山振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朱兵先生为公司前十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6、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中山振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0	0	0
2	朱兵	8,800,000	0	0	0
合计		11,800,000	0	0	0

（1）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3)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已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莲塘路支行

账号：719877464350

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现金认购部分的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 年 7 月 11 日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亦不属于金融企业等需主管部门审批的特定行业，故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

2023 年 6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为：DF20230619007），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09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

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

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缴款起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10日。

认购对象于2023年7月7日提前认缴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自挂牌以来，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947,680	36.18%	0
2	北京柏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288,875	22.15%	0
3	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15,863,100	13.36%	0
4	中山市有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3,170	5.06%	0
5	中山市德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60,000	3.17%	0
6	韩克诚	3,600,000	3.03%	0
7	徐社辉	2,363,802	1.99%	0
8	中山振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2,330,500	1.96%	0
9	朱兵	2,069,000	1.74%	0
10	金明华	1,849,875	1.56%	0
	合计	107,076,002	90.20%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947,680	32.91%	0
2	北京柏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288,875	20.15%	0

3	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15,863,100	12.16%	0
4	朱兵	10,869,000	8.33%	0
5	中山市有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3,170	4.60%	0
6	中山振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5,330,500	4.08%	0
7	中山市德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60,000	2.88%	0
8	韩克诚	3,600,000	2.76%	0
9	徐社辉	2,363,802	1.81%	0
10	金明华	1,849,875	1.42%	0
合计		118,876,002	91.10%	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05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依据2023年5月31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测算。

本次发行前，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2,94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8%，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2,94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947,680	36.1834%	42,947,680	32.91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00	0.0013%	1,500	0.001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75,740,695	63.8115%	87,540,695	67.0840%
	合计	118,689,875	99.9962%	130,489,875	99.996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500	0.0038%	4,500	0.003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4,500	0.0038%	4,500	0.0034%
	总股本	118,694,375	100%	130,494,375	100%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05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1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货币资金增加，总资产、净资产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推广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增加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吴寿南	监事会主席	6,000	0.0051%	6,000	0.0046%
	合计		6,000	0.0051%	6,000	0.0046%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8	0.40	0.46
资产负债率	44.72%	38.25%	33.20%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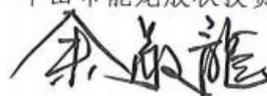
盖章：



2023年7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3年7月24日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5、《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6、《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7、《验资报告》；
- 8、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9、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